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林顯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華蛋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芳玉